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地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施習德主任

出席者：全系老師

主席報告：

1. 張姊預計 108 年 3 月 1 日退休，為因應張姊 108 年 1-2 月工作日僅剩 6 日，避免影響師生業務推動，系辦將有一位助理協助處理張姊業務。
2. 系所評鑑預計 108 學年度 3 月完成評鑑書審資料，共有五項指標，本系評鑑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項次	項目	負責人員
1	召集人	主任
2	一、願景目標	施習德
3	二、資源經營	王隆祺
4	三、課程與教學	林振祥
5	四、教師專業發展	李龍緣
6	五、成果與成效	林赫
7	指導委員 (協助初稿審視及潤稿)	陳全木
8	工作小組	鄭任鈞、劉聖譽、范宏明、謝顯宗、 王秀玲、張玟、林卉凌

3. 本系不佔員額之合聘或兼任教師，擬於 108 學年度起當年度如支援本系授課(選課系統有學分)，建議由本系經費支應停車費用，汽車停車費 600 元/年，機車停車費 300 元/年。目前符合資格共計 7 位教師。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者專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專任新聘教師專長，業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同意，並於年10月3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通過本系相關專長新聘教師共3名員額如下，起聘日期108年8月1日。

項次	課程	專長	推薦理由
1	遺傳學(必修)	基因體學	支援課程及研究發展
2	微生物學(必選)或 細胞生物學(必選)	微生物學	支援課程及研究發展 備註：授權丙組討論乙名專任教師員額專長及授課，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授課須以本系必選必修為原則。
3	生態學(必選)	全球變遷生態學或保育生物學	1、支援課程及研究發展 2、配合整體國家政策需求與本院特色發展 3、即將退休老師皆為甲組老師

- 二、本案已於「科技部網站、人事行政局、本校首頁及本系網站等」公告本系徵聘專任教師資訊，公告期間107年10月3日~107年11月30日，符合2週以上之規定，基因體學共計32位應徵者應聘，微生物學共計40位應徵者應聘，全球變遷生態學或保育生物學共計14位應徵者應聘。
- 三、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簡稱甄委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
- 四、本案於107年12月13日(四)系務會議進行應聘者資料說明，並針對應徵者是否符合相關專長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時間12/13(四)8:30-16:30。

決議：照案通過。依人事室規定，休假研究(林茂森教授、賴美津教授、洪慧芝教授)及新制助教(劉聖譽老師、范宏明老師)不列入投票人數中，本系具投票權教師共24名，全系投票結果(如附件一)已同步e-mail給全系教師。

案由二：有關 708 貴重儀器室及 709 組織細胞實驗操作室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於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黃介辰老師建議系上規劃新進教師暫時使用之研究室，黃皓瑄老師附議並提出 708 及 709 室可供新進教師暫時使用，礙於 708 室管理人陳全木老師目前不在會場，709 室管理人李龍緣老師(此空間由李龍緣老師、林赫老師、鄭旭

辰老師、蘇鴻麟老師共同申請，並推派李龍緣老師為管理人)說明此空間保留作為教學(動物細胞培養技術與應用)及研究使用。故 708 及 709 室暫緩異動重新提送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相關空間分配規劃案討論如下：

空間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異動前	異動後
生科大樓	709	組織細胞實驗操作室	陳鴻震老師	李龍緣老師 (李龍緣老師、林赫老師、鄭旭辰老師、蘇鴻麟老師共同申請，並推派李龍緣老師為管理人)
生科大樓	708	貴重儀器室	尤少彬老師	陳全木老師

三、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應科大樓 1010 人類疾病模式動物室與新進動物行為學老師共用空間使用狀況，提請討論(提案人：蘇鴻麟老師)。

說 明：本空間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第四案決議在案由蘇鴻麟老師新進動物行為學老師共同管理使用。

決 議：應科大樓 1010 室維持與 108 學年度新進老師共用；另舊遺傳工程中心 XZ02 生物多樣性中心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8 年 8 月 1 日預計空間返還系後，開放全系申請，改由鄭任鈞老師作為蜘蛛飼育研究場所。

案由四：擬修正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退休或離聘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規定，擬修訂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項規定「教師研究室由教師自行管理，退休或離職(含職缺轉移至校內其他單位)教師如因情況特殊需延長時，得於退離前三個月……」，修正後為「教師研究室由教師自行管理，除因執行本校研究計畫或指導學生等特殊需要，得於退離(係指去職、退休及轉職至校內、外其他單位等)前三個月，……」

二、檢附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五：108 學年度大學部最低畢業總學分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數自 108 學年度開始由 30 學分修訂為 28 學分，因此本系大學部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是否同意減少 2 學分修訂為 128 學分，若本系大學部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30 學分，增加之 2 學分應隸屬於本系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開始大學部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 128 學分(如附件三)。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